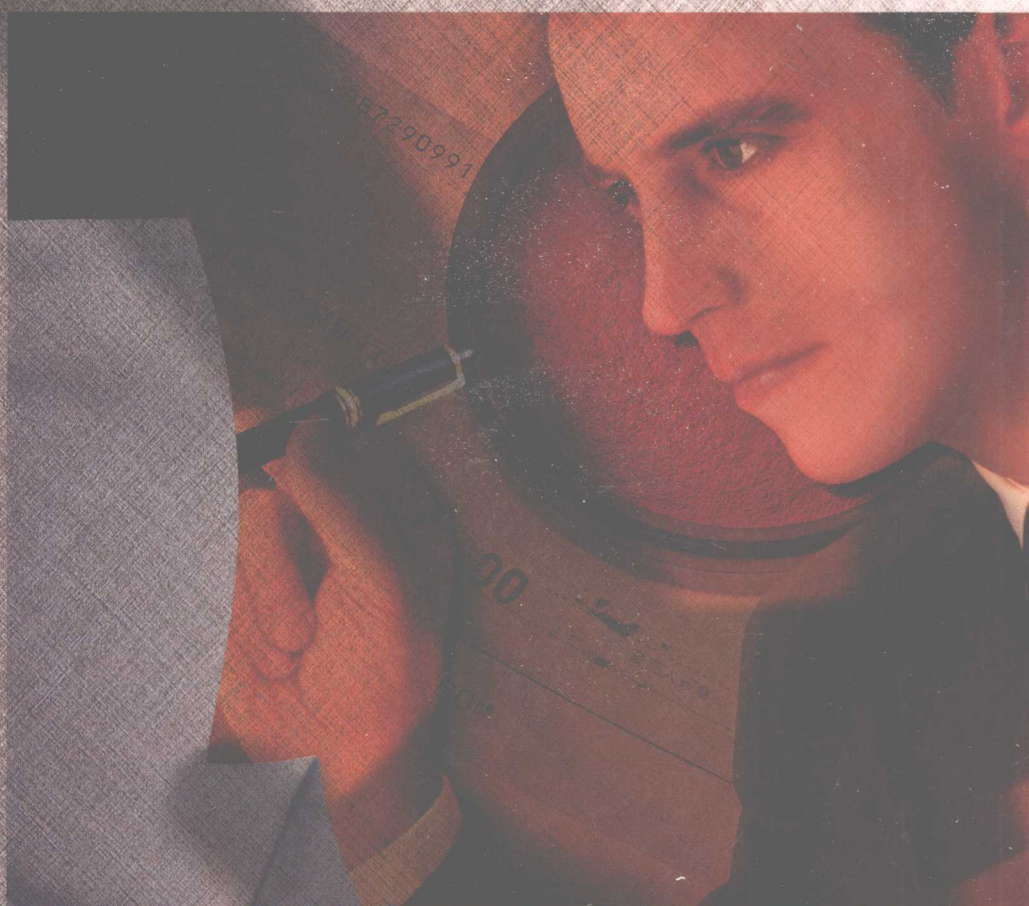


第二版

商事法

劉瀚宇◎編著



新文京開發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New Wun Ching Developmental Publishing Co., Ltd.

第二版

商事法

劉瀚宇◎編著



新文京開發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New Wun Ching Developmental Publishing Co., Ltd.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商事法 / 劉瀚宇編著. -- 二版. -- 臺北縣
中和市 : 新文京開發, 民 92
面 ; 公分

ISBN 957-512-800-1 (平裝)

1. 商法

587

92008621

商 事 法

(書號 : H046e2)

編 著 者 劉 瀚 宇
發 行 者 新文京開發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縣中和市中山路二段 362 號 8 樓 (9 樓)
電 話 (02) 2244-8188 (代表號)
F A X (02) 2244-8189
郵 撥 19587302
初 版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15 日
二 版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15 日

有著作權 不准翻印

建議售價 : 550 元

法律顧問 : 蕭雄淋律師

ISBN 957-512-8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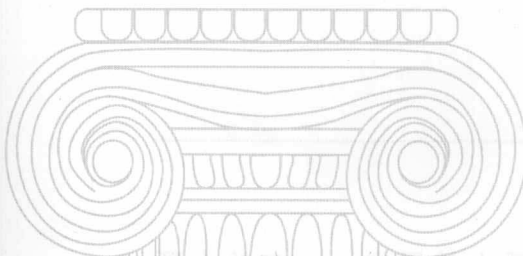
自序》

人類與其他動物最大差異之一，在於人類會為交易行為避險及填補損害或損失之行為。這種特有的人類文化，係經人類社會長久的發展所蘊育及演化出來的，隨著社會的進化，人類的商業活動也就越複雜、越精緻、越頻繁。為了維護商業活動的秩序安定性，為了保障當事人的權益，為了使個人與社會利益獲得兼顧，在任何時期、任何國家，均會有一些法律規範以規範其商業活動。

斯總法律規範的完善度、技術面、先進化等亦因各個時代而有不同；在游牧時期、農業時期，商業行為並不興盛，有關商業行為之法律規範亦較簡陋；社會進入工業時代、商業時代，有關商業行為之法律規範則較為先進、複雜與完善；因而各國於多民法典外，另立有獨立的商事法規或法典，以因應時代的需要。

我國自民國十八年制頒了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保險法，此四種法規是謂之狹義的商事法，其中各法均歷經了數次的修正而為現行法規。其修正理由乃在因應我國商業行為發展的需要及因應國際社會變遷的需要，以一現代化、完善化的商事法規來拘束商業行為以期擠身國際社會並保障商業利益、社會利益以安定民生。

法律係行為之規範，教育係行為之基點。我國是一海島型的經濟體制，必須仰賴貿易。論貿易即不能脫離商業行為，有了商業行為則不能缺少商事法規。因而商事法這門課程，除



了法律系爲必修者外，各專技院校之商學院及通識課程也均將商事法列爲必修課程，以期經由商事法學的教育，使青年學子能獲得有關商事法之基本概念而有助於其日後之商業行爲。

坊間有關商事法的書籍爲數不少，但新文京開發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仍願爲專技院校商事法規之教學盡一份文化人的心力，商請作者能撰寫本書以嘉惠學子。筆者從事大專教席十數載，亦期望能對大專法學教育貢獻一份心力，乃允諾撰寫。

本書博引各家學說及實務見解，故係理論與實務並重，學者通說與少數說並舉，提綱挈領，以期讀者能一目了然，更於每章節後之思考訓練中，列舉數項問題以供讀者複習參尋補充教材以利自學之用。惟囿於作者學養有限，時間倥傯，疏誤或所難免，尙祈方家指正禱。

劉瀚宇 謹識

於 養心齋

CONTENTS

目 錄

第一篇 公司法

第一章 總 則

3 

- 第 一 節 概 說 4
- 第 二 節 公司之設立 11
- 第 三 節 公司之能力 18
- 第 四 節 公司之負責人 26
- 第 五 節 公司之監督 32
- 第 六 節 公司之解散與分割 37
- 第 七 節 公司之合併 44
- 第 八 節 公司之變更組織 52

第二章 無 限 公 司

57 

- 第 一 節 意義及設立 58
- 第 二 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63
- 第 三 節 公司之外部關係 70
- 第 四 節 入股與退股 75
- 第 五 節 解散、合併、變更組織及清算 81

第三章 有 限 公 司

87 

- 第 一 節 意義及設立 88
- 第 二 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92
- 第 三 節 公司之外部關係 98
- 第 四 節 公司之會計 100
- 第 五 節 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及清算 103

第四章 兩合公司

105 

- 第一節 意義之設立 106
-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108
- 第三節 公司之外部關係 110
- 第四節 入股、退股與除名 111
- 第五節 解散、清算、合併及變更組織 113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

115 

- 第一節 意義及設立 116
- 第二節 股份與股票 126
- 第三節 股東會 140
- 第四節 董事及董事會 149
- 第五節 監察人 156
- 第六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 161
- 第七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債 167
- 第八節 發行新股 175
- 第九節 變更章程 181
- 第十節 公司重整 184
- 第十一節 解散、合併與清算 194

第六章 關係企業

199 

第七章 外國公司

205 

第二篇 票據法

第一章 通 則

211 

- 第一節 概 論 212
- 第二節 票據之性質及其法律關係 217
- 第三節 票據行為 224
- 第四節 票據瑕疵 238
- 第五節 票據權利 244

第二章 匯 票

255 

- 第一節 概說、發票及款式 256
- 第二節 背 書 263
- 第三節 承 兌 276
- 第四節 參加承兌 282
- 第五節 保 證 286
- 第六節 到期日 289
- 第七節 付 款 292
- 第八節 參加付款 296
- 第九節 追索權 300
- 第十節 拒絕證書 309
- 第十一節 複 本 313
- 第十二節 騰 本 316

第三章 本 票

319 

第四章 支 票

325 

第三篇 海商法

第一章 通 則

333 

第二章 船 舶

339 

第 一 節 船舶所有權 340

第 二 節 海事優先權 350

第 三 節 船舶抵押權 354

第三章 運 送

357 

第 一 節 貨物運送 358

第 二 節 旅客運送 374

第 三 節 船舶拖帶 379

第四章 船舶碰撞

381 

第五章 海難救助

387 

第六章 共同海損

393 

第七章 海上保險

401 

第四篇 保險法

第一章 總 則

413 

第 一 節 定義及分類 414

第 二 節 保險利益 421

第 三 節 保險費 429

第 四 節 保險人之責任 433

第 五 節 複保險 437

第 六 節 再保險 441

第二章 保險契約

445 

- 第一節 通 則 446
- 第二節 契約條款之內容 450
- 第三節 保險契約之效力 452

第三章 財產保險

469 

- 第一節 火災保險 470
- 第二節 海上保險 479
- 第三節 陸空保險 482
- 第四節 責任保險 485
- 第四節之一 保證保險 490
- 第五節 其他財產保險 493

第四章 人身保險

497 

- 第一節 人壽保險 498
- 第二節 健康保險 506
- 第三節 傷害保險 509
- 第四節 年金保險 512

第五章 保險業

515 

- 第一節 通 則 516
- 第二節 保險公司 525
- 第三節 保險合作社 527
- 第四節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 529
- 第五節 罰 則 531

第六章 附 則

535 

第一篇

公司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三章	有限公司
第四章	兩合公司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章	關係企業
第七章	外國公司



第一章

總 則

- 
- | | |
|-----|--------------|
| 第一節 | 概 說 |
| 第二節 | 公司之設立 |
| 第三節 | 公司之能力 |
| 第四節 | 公司之負責人 |
| 第五節 | 公司之監督 |
| 第六節 | 公司之解散與
分割 |
| 第七節 | 公司之合併 |
| 第八節 | 公司之變更組
織 |

CHAPTER 1. ▶

第一節



概 說

壹、公司之意義

公司法所稱之公司，是指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1)。基於本條定義，可分述如下三點：

一、公司是以營利為目的

公司為營利社團法人，故其所獲得之利益，應分配予其社員。凡以營利為目的，且所經營之事業又非法之所禁，無論其營業種類為何，均得請求為公司之登記。已設立之公司，雖以營利為宗旨，於追求利潤時，仍應遵守法律規定，目的應合法，手段亦須合法。

二、依本法組織登記成立

法人非依民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民§25)；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資格，依特別法之規定(民§45)，此為「法人法定主義」。公司法為民法之特別法，如為普通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故公司法第一條即規定公司之組織、登記成立應依公司法之規定。

三、公司為營利社團法人

公司既為法人，自有獨立之人格，而有獨立之權利能力，故公司之人格與股東之人格係各自獨立的，因此公司於營業上、營業外之收入係屬公司所有，直至決定股息紅利分派原則後，股東對之方有請求權。基此，兩稅合一之政策似應檢討，蓋其在法理上與實際運作及效益上均有爭議。



貳、公司之種類

案例：甲個人資產；有屋一棟值 N.T. 1500 萬，公債債券值 N.T. 500 萬，其他動產值 N.T. 300 萬，甲如開設有限公司，登記資本額為 N.T. 100 萬，或甲開設商號登記資本額為 N.T. 50 萬，今公司或商號虧損 500 萬，問應如何處理？

一、依公司法之分類

依公司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公司分為下列四種類：

(一) 無限公司

指二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

(二) 有限公司

指一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此為民國 91 年新修正，倣德，法立例、承認形式之一人公司。並符我國目前的實際情形。因目前有限公司多為家族公司，形式上雖為五人，但實質上多為一人公司。

(三) 兩合公司

指一人以上無限責任股東，與一人以上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責任股東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四) 股份有限公司

指二人以上股東或政府、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全部資本分為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此仿歐盟之制、承認一人股份有限公司，但僅限於法人股東或政府所組織。

二、依信用基礎區分

此係學理上之分類，以公司對債權總擔保之客體及股東彼此間之關聯而區分：

(一) 人合公司

以股東個人之信用為基礎對債權人之債權為擔保，且股東彼此間的互信度很高。無限公司為典型的人合公司。

(二) 資合公司

以公司之資產為基礎對債權人之債權為擔保，股東彼此間的互信度很低。股份有限公司為典型的資合公司。唯民國 91 年修正後，股份有限公司如僅屬一人股東時，其資合公司之性質即受影響。

(三) 中間公司

兼具人合及資合兩種性質之公司。有限公司為中間公司較偏向於資合性，兩合公司為中間公司較偏向於人合性。

人合與資合公司之不同點在：①前者合夥性濃，後者團體性濃；②前者之股東地位移轉困難，後者反之；③前者之出資轉讓困難，後者之股份具流通性轉讓容易；④前者之企業經營與所有合一，後者之企業經營與所有分離。

三、依管轄系統分類

(一) 本公司

依法首先設立，以管轄全部組織之總機構（§ 3 II 前段）。通稱為「總公司。」

(二) 分公司

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 3 II 後段）。本公司與分公司之區別實益在：①住所：公司以其本公司所在地為住所。②人格：本公司具有權利能力，分公司僅有當事人能力。③數額：本公司僅得有一個，分公司之數額不限。④關係：分公司為本公司分支機構，此與子公司與母公司為兩獨立之法人有所不同。

四、依隸屬國籍區分

(一) 本國公司

依我國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公司。



(二) 外國公司

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 4)。

認定外國公司之理論，有採：設立人國籍主義、住所地法主義、準據法主義、住所地與準據法之折衷主義。

公司之分類尚有：依股本構成區分為公營、民營公司，依組織關係區分為個人主義及團體主義公司等分類。

參、公司名稱使用之限制

一、應標明種類

公司名稱，應標明公司之種類(§ 2 II)，即應顯示其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以令交易相對人得知該公司之信用基礎係屬人合或資合公司，以明債權擔保基礎之所在。

二、名稱專用權

(一) 禁止使用相同之名稱

公司名稱，不得與他公司名稱相同。二公司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 18 I)。新法已不審查「相類似」之名稱。如認為相類似而影響其權益，可依公平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解決。

(二) 業務記載之相關規定

公司所營事業除許可業務應載明於章程外，其餘不受限制(§ 18 II)。舊法原有「同類」與「不同類」業務之分，其認定標準，即由「所營事業」論斷，所營事業又以登記為準。今為配合行政革新及簡化登記程序，而為上述修正。

名稱專用權之目的在於維護交易安全及公平競爭，如有違反，受侵害之公司可請主管機關通知登記在後之公司辦理變更登記，如該公司拒絕時，受侵害之公司得訴請法院禁止他公司使用相同或類似名稱，經判決確定後，申請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